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
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所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同日簽立之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發
行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
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獲換股之情況下會持有之每股股份，自本公司之
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於記錄日期名列紅利可換
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4港仙；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有關行
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以實施特別分派及本決議案項下所涉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